



#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5 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會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第 8~9 頁)及【附件五】(第 13~33 頁)。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本公司 115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擬派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322,678,155 元。  
(三)本盈餘分派案俟本年度股東常會通過後，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以該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每仟股無償配發現金股利 5,000 元。嗣後若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因員工認股權之行使，而須註銷股份或發行新股，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請授權董事長依本次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擬分配盈餘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四)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34 頁)。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核議。

說明：配合主管機關法令及公司實務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35頁）。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提請核議。

說明：本公司為擴大營運規模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此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海外購料、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提升集團整體競爭力。

1. 董事會決議日期:2026/1/22
2.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普通股
3. 私募對象及其與公司間關係: 私募之對象以符合證交法第43條之6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需為策略性投資人，並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及競爭力與既有股東權益，能產生效益者為優先。
4. 私募股數或張數: 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普通股不超過10,000仟股之額度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 得私募額度:不超過10,000仟股
6.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私募價格之訂定將依據主管機關法令，參考下述參考價格，並考量證券交易法對於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而定，應屬合理。
7. 本次私募資金用途: 本公司為擴大營運規模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將視市場及洽特定人之狀況，一年內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三次)辦理，各次所募集之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海外購料、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8.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計畫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以提高未來競爭力，且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伙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擬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資金，以提高本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及機動性。
9. 實際定價日: 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
10. 參考價格: 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1)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

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2)訂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11. 實際私募價格、轉換或認購價格: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上述規定，視市場狀況、客觀條件及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決定之。
12. 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除受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之轉讓限制外，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13. 此次辦理私募引進策略合作夥伴後，將不會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
14. 其他應敘明事項:(1)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其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私募金額、增資基準日、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及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指示修正、基於營運評估或因應市場客觀環境而須訂定或修正時，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2)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私募發行普通股之相關事宜並簽署相關契約及文件。